



國立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相片檔，請先準備相片檔，詳參p.1

※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Mail：admitphd@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09 年 12 月 7 日(一)9:00~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17:00	1.一律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報名。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組」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另須至該專班網頁填寫或上傳資料。 2.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3.寄送審查資料。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109 年 12 月 30 日(三)	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 月 5 日(二)	考生請自行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110 年 2 月 3 日(三)或 110 年 2 月 4 日(四)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本招生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10 年 2 月 5 日(五)9:00~ 110 年 2 月 6 日(六)17:00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告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110 年 2 月 9 日(二)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110 年 3 月 3 日(三)	初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3 月 5 日(五)	請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110 年 3 月 10 日(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3 月 12 日(五)~110 年 3 月 21 日(日)	複試 [依各班組規定]
110 年 4 月 7 日(三)	複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4 月 9 日(五)	請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110 年 4 月 14 日(三)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各班組錄取名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伍、招生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考生請務必詳閱簡章，如有疑惑，可先至本招生網頁<http://exam.nctu.edu.tw>→點選「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相關表格」→「Q&A」查詢。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

相片檔	請於報名前備妥個人相片電子檔
報名表	1 份
學歷證明影本	報名時是否須繳交，詳見招生簡章第 3 頁，錄取報到時應附之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工作經歷表	依規定詳實填寫
歷年服務證明影本	檢附符合報考班組規定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影本
其他各在職專班組 審查繳交資料	請依各班組規定內容及時程繳交，詳見「伍、招生班組規定」
特殊規定	請詳參「伍、招生班組規定」，例如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組」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除須完成本校報名手續外，另須至該專班網頁填寫資料。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1
肆、報名及寄件	1
伍、招生班組規定	8

班組別	頁次	班組別	頁次	班組別	頁次	班組別	頁次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8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組	9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10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10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11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11	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12	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科技組	12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	13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13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4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	14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	15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運輸物流組	15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組	1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7
客家社會與文化 碩士在職專班	18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台南分部)	19				

陸、考試	20
柒、試場規則	21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22
玖、放榜與報到	22
拾、申請成績複查	23
拾壹、申訴	23
拾貳、其他	23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報名表(樣張)
- 工作經歷表
- 個人資料表
- 工作經歷介紹
- 研習計畫書
- 推薦書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位置示意圖(含光復校區、博愛校區、客家學院、台南分部)
-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且有數年相關工作年資。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exam.nctu.edu.tw/>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09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四、各班組對於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詳參「伍、招生班組規定」)有特殊限制者，從其規定。
 - 五、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若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詳參「伍、招生班組規定」)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六、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109年12月14日止，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
 - 七、錄取者應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10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在職專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在職專班組之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經在職專班組或系所同意者，亦得選修一般碩士班課程。
- 三、在職專班組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比照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相關法規「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肆、報名及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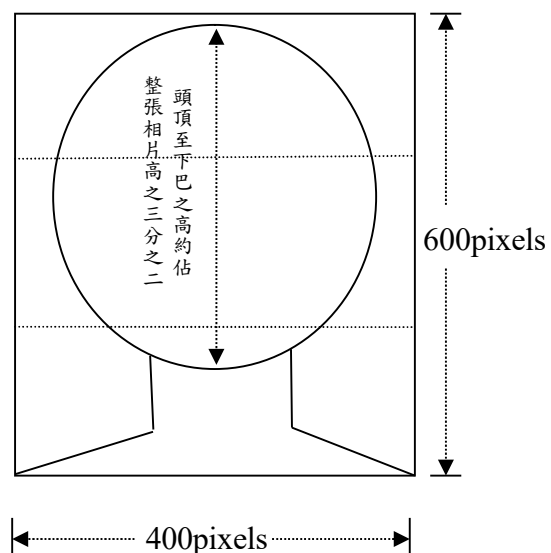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資料。
- 二、報名日期：**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

步驟 1：準備上傳的相片檔(請務必於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應為今年拍攝。
- 2.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 3.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 4.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 7.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 8.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A123000000，則檔名為A123000000.jpg)
 - 9.將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時，請拖曳方框調整、縮放相片為(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 **Crop Image** 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高比為2比3，像素為400×600 pixels之相片。
 - 10.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若同時報名多個班組時，相片檔上傳1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的相片檔。
-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 1.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 2.解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 3.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 4.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 5.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 6.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 7.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 8.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步驟 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並列印報名表

-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 <https://reg.nctu.edu.tw/>)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開始報名** →選擇您要報考的班組 →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 →點選**送出資料** →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 →勾選「**確認資料無誤**」 →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注意：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班組，請務必於點選前仔細核對) →點選**瀏覽** →選擇要上傳數位相片檔的位置 →點選**開啟** →點選**上傳**後 →請觀看上傳之相片檔確認無誤後 →點選**相片檔確認無誤** →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 →點選**下一步** →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請以A4紙列印1份報名表(內含繳費帳號及金額)。
- 2.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3.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等資料。
- 4.請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內含繳費帳號，請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件(請準備大於A4尺寸之信封)。

步驟 3：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含)前完成報名費繳交

- 1.已確認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後即可繳費，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
- 2.繳費後恕不接受更改報考班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步驟 4：確認繳費狀態

步驟 5：寄送審查資料

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將應備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整齊平放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郵寄期限與郵寄地址：

中華郵政：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含)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請填寫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將資料裝於信封中封妥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達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外國郵件應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郵寄資料：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1份，並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

(2)報名費繳費收執聯：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選擇「查詢及列印」，若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附繳費收執聯。

(3)報名信封：

報名後同時以A4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A4之尺寸)上寄件。

(4)學歷(力)證件影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報名及錄取報到時應附之學歷(力)證件詳見下列表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報名時請依下列表格所列，確認報考學歷是否需附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免附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及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專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錄取報到時應附之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境外學歷者報到時繳驗證件,請詳參「玖、放榜與報到」。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須知請詳參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5)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

(6)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109年11月7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任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之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計算至109年12月14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7)各班組個別規定之審查繳交資料,均列註於「伍、招生班組規定」

※寄件注意事項:

- 1.表件寄送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任何資料。表件寄送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報名資料請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12/7~12/14,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12/7~12/14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4. 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5. 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6. 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介紹、研習計畫書、推薦書，若班組無特別規定者請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 <http://exam.nctu.edu.tw>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相關表格下載使用(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步驟 6：「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查詢

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109 年 12 月 30 日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 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 →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 查詢及列印，可查詢到「考生編號」且相片狀態顯示為：「相片審查通過」即確定完成報名；相片審核不通過者請依說明處理。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請仔細核對報名時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或選考科目。
2. 可一次報考多個班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
3. 同時報考多個班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班組科目成績，其他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4.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於資料須造字欄位。
5. 通訊處若填寫公司地址，請加註單位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6. 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可供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證、成績單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相片審核結果等相關資訊。
7. 報考複試需要審查之班組者，各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招生簡章「伍、招生班組規定」之「參加複試者審查繳交資料欄」查閱。
8. 考生報名繳交之文件若因姓名變更或其他原因不相符，請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9.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名表上有應繳報名費金額，複試不另收費。
2. 因故繳款但未完成報名者(尚未寄送)，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表件寄送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二)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上網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上有專屬的繳費帳號與應繳金額(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該次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繳至其他帳號)，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2.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 <https://reg.nctu.edu.tw>→點選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點選 **查詢及列印** 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 **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
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儲存刷卡成功畫面

信用卡線上繳款成功者，請忽略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三)繳費查詢

1. 繳費 1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上網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 **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為繳費成功(繳費狀態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考生未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以上繳費，若繳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者，在繳費期限後均無法補救處理，如因而耽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2.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 2 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2 月 14 日前)自行上網確認網路報名系統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六、准考證下載列印

(一)考生請於 110 年 1 月 5 日起自行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地址錯誤等問題，須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到、註冊期限，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二)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綜合組聯絡。突發傷病者可於110年1月19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通過後再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 (五)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各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 1.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 2.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 3.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 4.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伍、招生班組規定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專班別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甲組(主修光電)	乙組(主修電機與控制)
班組代碼		801	802
招生名額		10名	20名
報名費		1200元	2300元
學籍名稱		電機學院學程碩士班	電機學院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
	工作年資	2年	2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書二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格式自擬)。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書二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格式自擬)。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 複試：無。	初試：筆試(專業科目)[1]、審查[1]。 複試：無。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電子學與電路學(8021)[1](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日期		—	110年2月4日(星期四)
複試時間地點		本組不考複試。	本組不考複試。
直接錄取		—	—
修業規定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312B室	
洽詢電話		(03)571-2121轉54018	
傳真		(03)571-2070	
專班網址		http://dpeecs.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光復校區工程四館報到	
備註		—	

專班別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丙組(主修電信)	資訊組
班組代碼	803	804
招生名額	12名	30名
報名費	1200 元	2300 元
學籍名稱	電機學院學程碩士班	資訊學院(資訊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工作年資	2年
審查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書二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格式自擬)。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書二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格式自擬)。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 複試：無。	初試：筆試(專業科目)[1]、審查[1]。 複試：無。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計算機概論(8041)[1](不可攜帶計算機)
筆試日期	—	110年2月4日(星期四)
複試時間地點	本組不考複試。	本組不考複試。
直接錄取	—	—
修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312B室	
洽詢電話	(03)571-2121轉54018	
傳真	(03)571-2070	
專班網址	http://dpeecs.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光復校區工程四館報到	
備註	—	筆試資訊請參考專班網頁。

專班別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甲類(主修產業安全與防災)	乙類(主修環境與安全)	
班組代碼	805	806	807
招生名額	25名	8名	23名
報名費	1800元	1800元	1800元
學籍名稱	工學院(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碩士班		工學院(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
	工作年資	1年	1年
審查繳交資料	1. 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2. 工作經歷表。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個人資料表。 5. 工作經歷介紹。 6. 研習計畫書。 7. 自傳(格式自擬)。 8.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推薦書等)。		1. 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2. 工作經歷表。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個人資料表。 5. 工作經歷介紹。 6. 研習計畫書。 7. 自傳(格式自擬)。 8.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推薦書等)。
考試方式[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本類不考筆試	本類不考筆試	本組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	—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至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至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2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1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應修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		應修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三樓322A室		
洽詢電話	(03)513-1303或分機31303		
傳真	(03)571-8908		
專班網址	https://coe.nctu.edu.tw/master/class_index.php?class=c1		https://coe.nctu.edu.tw/master/class_index.php?class=c2
錄取報到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00~下午3:00，光復校區工程五館322A室報到		
備註	請注意「審查繳交資料」，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留存，所有資料概不退還。		

專班別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班組代碼		808	809
招生名額		23名	25名
報名費		1800 元	2300 元
學籍名稱		工學院(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碩士班	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
	工作年資	1年	1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研習計畫書。 6.工作經歷表。 7.自傳(格式自擬)。 8.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書、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報名時繳交資料 1.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2.工作經歷表。 參加複試者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工作經歷介紹。 3.個人資料表。 4.研習計畫書。 5.自傳(格式自擬)。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書、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7.上述1~6項資料請考生先行準備,煩請考生務必於110年3月3日本校初試放榜時上網查閱榜單(http://exam.nctu.edu.tw/),確定參加複試者,請於110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1~6項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工學院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收」。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初試：筆試(專業科目)[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審查[1]、口試[1]。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技術相關課題(8091)[1] (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日期		—	110年2月3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在本校光復校區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在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0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0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應修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	應修學分數36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三樓322A室	
洽詢電話		(03)513-1261或分機31261 吳小姐	
傳真		(03)571-8908	
專班網址		https://coe.nctu.edu.tw/master/class_index.php?class=c3	https://coe.nctu.edu.tw/master/class_index.php?class=c4
錄取報到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00~下午3:00,光復校區工程五館322A室報到	
備註		請注意「審查繳交資料」,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留存,所有資料概不退還。	

專班別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應用科技組
班組代碼		810	811
招生名額		22名	26名
報名費		1800 元	1800 元
學籍名稱		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碩士班	理學院(應用科技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
	工作年資	1年	1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推薦書二封。 4.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5.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6.自傳(格式自擬)及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人作品、研究報告、獲獎證明、著作、專利、發明等)。 9.審查資料皆不退件,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推薦書二封。 4.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5.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6.自傳(格式自擬)及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9.審查資料皆不退件,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本組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舉行。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舉行。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1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3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修業年限2至5年，修畢25學分，另論文研究4學分。	修業年限2至5年，修畢25學分，另論文研究8學分。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科學三館103室	
洽詢電話		(03)57-31621或分機31621	
傳真		無	
專班網址		http://pos.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光復校區科學三館103室報到	
備註		1.教育宗旨： 培育結合認知、資訊科技於教學與人力資源培訓之高階人才。 2.課程規劃： 前瞻科技、遊戲式數位學習、社會科學研究法、多媒體教材編輯設計與實作。 3.本組主要課程於平日晚間及週六上課。	1.教育宗旨： 培養具備產業創新能力之高階研究人才。 2.課程規劃： 奈米光電、半導體、應用化學、前瞻與生物科技等核心課程。 3.本組主要課程於平日晚間及週六上課。

專班別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管理科學組	財務金融組	
			甲類	乙類
班組代碼		812	813	814
招生名額		36名	23名	6名
報名費		1800元	1800元	1800元
學籍名稱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學程)碩士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建議大學財金、商管等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財金、商管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不限大學畢業科系或工作經驗，但對財金或金融科技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工作年資	2年	1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3.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工作經歷表。 5.自傳(格式自擬)及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推薦書二封。 8.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9.書審資料一律不退件，以上書審資料請務必於報名時繳交。	1.個人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3.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工作經歷表。 5.自傳(格式自擬)及工作經歷介紹。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書審資料一律不退件，以上書審資料請務必於報名時繳交。	
考試方式[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5]。	
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本組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0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5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1.四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管理學)(已修過者可經本組認定抵免)。 2.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先修學分)為42學分。 3.先修、必修及選修課程依本組修業規章辦理(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1.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先修課程)為42學分。 2.先修課程為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已修過者可經本組認定免修)。 3.必修及選修課程依本組修課規定(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201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	
洽詢電話		(03)571-2121轉57101	(03)513-1348或分機31348	
傳真		(03)571-7294	(03)572-9915	
專班網址		http://www.ms.nctu.edu.tw	https://finance.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5月7日(星期五)，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程在平日晚上及週六	本專班主要課程在週六、日	

專班別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班組代碼		815	816
招生名額		27名	21名
報名費		1800 元	1800 元
學籍名稱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程)碩士班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
	工作年資	3年	2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3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下載表格)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書二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格式自擬)。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研習計畫書。 6.工作經歷表。 7.自傳(格式自擬)。 8.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GMAT、TOEFL成績、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9.報名步驟： (1)請先至本校 http://exam.nctu.edu.tw 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專班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資料。所填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務必上網填寫。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本組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3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5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1.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先修管理基礎課程)為 36 學分。 2.4 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會計、統計、經濟、管理學)至少必選 2 門(已修過者可經本組認定抵免)。 3.必修 1 門管理核心課程 3 學分。 4.依本組規定選修課程與學分數。 5.碩士論文研究3學分。	1.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先修管理基礎課程)為 40 學分。 2.4 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會計、統計、經濟、管理學)至少必選 2 門(已修過者可經本組認定抵免)。 3.必修 1 門管理核心課程 3 學分。 4.依本組規定選修課程與學分數。 5.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碩士論文。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103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302室
洽詢電話		(03)513-1530或分機31530	(03)571-2121轉57401~57402
傳真		(03)572-9101	(03)572-3792
專班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http://www.iim.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4月22日(星期四)，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室報到	110年4月17日(星期六)，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02室報到
備註		—	—

專班別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科技管理組	運輸物流組
班組代碼		817	818
招生名額		23名	25名
報名費		1800 元	1800 元
學籍名稱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碩士班	管理學院(運輸物流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
	工作年資	1年	1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GMAT、TOEFL成績、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6.審查資料一律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110年6月30日前親自領取。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書二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格式自擬)。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以及英文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TOEFL、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等檢定,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5];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口試[1]。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口試[1]。
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本組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至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1室報到。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110年3月21日(星期日)至台北校區A408室報到。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0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0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1.4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會計、統計、經濟、管理學)(已修過者,經認定可抵免)。 2.必修3門課、必選一門研究方法或計量課程及院共同必修課一門共15學分。 3.碩士論文研究3學分。 4.總學分數42學分。	1.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先修管理基礎課程)為39學分。 2.四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會計、統計、經濟、管理學)至少必選二門(已修過者可申請免修)。 3.必修及選修課程依本組修課規定(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4.完成碩士論文。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	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洽詢電話		(03)57-31981或分機31981	(02)2349-4952
傳真		(03)572-6749	(02)2349-4953
專班網址		http://mot.nctu.edu.tw	http://www.tlm.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	110年5月1日(星期六),台北校區4樓A408室報到
備註		—	本專班主要課程在週六上課。

專班別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經營管理組	
班組代碼	819	
招生名額	27名	
報名費	2300 元	
學籍名稱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工作年資	3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力)成績單)正本一份。 2.3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工作經歷表。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成績、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證書、著作目錄、其他優良事蹟等)。 [本組不需推薦書，以上1-5.項資料，請於報名時務必繳交]。	
考試方式[權重]	初試：筆試(專業科目)[1]、審查[5]。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4]。	
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管理個案分析(8191)[1](不可攜帶計算機)	
筆試日期	110年2月4日(星期四)	
複試時間地點	110年3月21日(星期日)。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	—	
修業規定	1.課程可依規定申請免修或抵免，抵免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先修課程： <u>經濟學</u> 、 <u>會計學</u> 及 <u>統計學</u> 等 3 門至少選修 2 門，已修過者可申請免修。 3.必修課程： (1)必修管理學院所開設之管理核心課程 1 門 3 學分。 (2)必修 <u>管理經濟學</u> 、 <u>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u> 、 <u>財務管理</u> 、 <u>行銷管理</u> 、 <u>策略管理</u> 、 <u>管理資料分析</u> 、 <u>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u> 、 <u>領導與溝通</u> 等 8 門課程。 (3)研討課程： <u>必修碩士論文研究</u> 、 <u>管理專題研討</u> 。 4.選修課程：學生可任意選修本院開設之經營管理相關專業課程。非經管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5.本專班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先修課程)為42學分。	
專班位置	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洽詢電話	(02)2349-4925	
傳真	(02)2349-4926	
專班網址	http://www.ibm.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台北校區第一演講廳報到	
備註	—	

專班別	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班組代碼	820	
招生名額	27名	
報名費	1800 元	
學籍名稱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工作年資	1年
報名程序	<p>1.請先至本校 http://exam.nctu.edu.tw 依規定報名，系統開放至109年12月14日17:00。</p> <p>2.再至本所E化資訊系統 http://ework.itl.nctu.edu.tw/ 選擇報考組別(甲組、乙組)，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僅接受PDF與JPG檔案)，資料每份一律限5頁以內，並請自行轉正方向以利教師線上審查，開放至109年12月14日24:00。</p> <p>3.甲組(司法專班)：限符合報考資格且經司法或法律類別國家考試錄取或外國律師證明者(需附相關證明或證書)。</p> <p>乙組(科技專班)：限符合報考資格且為法律、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科系。</p> <p>4.需寄送紙本的資料：①交大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的報名表、②歷年成績單正本、③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④工作經歷表。</p> <p>5.需線上傳送至本所E化系統的資料：①歷年成績單、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③工作經歷表、④工作經歷介紹、⑤研習計畫書、⑥自傳、⑦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推薦函)。⑧另報考甲組需附司法或法律類別國家考試及格證明。</p>	
審查繳交資料	<p>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需有蓋開立單位之章戳)一份。</p> <p>2.工作1年(含司法官訓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另報考甲組需上傳司法或法律類別國家考試相關錄取通知書、證書、及格證明或外國律師證書檔案。</p> <p>3.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p> <p>4.工作經歷介紹、研習計畫書、工作經歷表請依簡章規定格式填寫。</p> <p>5.自傳(請自訂格式)，限5頁以內。</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推薦書、英文能力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等)。</p> <p>7.推薦書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格式不限。</p>	
考試方式 [權重]	<p>初試：審查[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p>複試：口試[3]。</p>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組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複試 時間地點	110年3月21日(星期日)至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61室報到。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所網頁公佈。	
修業規定	<p>1.本專班之修業規定，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訂定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p> <p>2.本專班課程以夜間及週末開設為主，必要時部份課程於週一至週五日間開設。</p>	
專班位置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61室	
洽詢電話	(03)51-31588或分機31588	
傳真	(03)573-3037	
專班網址	http://www.itl.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科法所另行通知。	
備註	各組名額得由本校參考各項成績核定。	

專班別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班組代碼	821	
招生名額	19名	
報名費	1800 元	
學籍名稱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工作年資	1 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5.自傳(格式自擬)。 6.研習計畫書(研究興趣與未來發展方向)。 7.工作經歷介紹。 8.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客語檢定、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日文檢定(如JLPT)、或其他語文檢定】。 9.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計畫發想、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上述1、2、6、7項請用簡章所附相關表格]。 ※[上述1.-7.項為報名時必繳資料, 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專班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複試 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網頁最新消息公佈。	
直接錄取	—	
修業規定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專班位置	竹北六家校區HK302室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洽詢電話	(03)513-1541或分機31541	
傳真	(03)658-0677	
專班網址	http://chk.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4月24日(六)請依專班網頁放榜公告郵寄報到所需資料至本專班辦理通訊報到。	
備註	—	

專班別	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班組代碼	822	
招生名額	27名	
報名費	1800元	
學籍名稱	光電學院(光電科技學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經歷	—
	工作年資	1年
審查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力)成績單)正本一份。 2.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自傳(格式自擬)。 6.工作經歷介紹。 7.推薦書一封(含)以上。 8.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考試方式 [權重]	初試：審查[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1]。	
專業科目 (代碼)[權重]	本專班不考筆試	
筆試日期	—	
複試 時間地點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網頁公佈。	
直接錄取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10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修業規定	1.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以五年為限。 2.畢業前需修滿24學分。修習課程為光電學院及本專班開授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 3.書報討論為1學分，碩一必選2學期。 4.個別研討為1學分，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 5.其他修業相關事宜，請參照本專班修業規章。	
專班位置	台南分部奇美樓3樓306室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301號)	
洽詢電話	(06)303-2121 分機 57734	
傳真	(06)303-2535	
專班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錄取報到	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台南分部奇美樓報到。	
備註	1.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301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8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 2.住宿資訊：台南分部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陸、考試

一、初試(筆試)考試地點

以本校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為主。

二、試場公告：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本招生網頁(<http://exam.nctu.edu.tw>)及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工程四館、工程五館等各館舍一樓大廳。

(二)本校不開放考試前一日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三、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伍、招生班組規定」之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五、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六、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於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0 年 2 月 6 日 17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填寫後轉成 pdf 檔，email 至 admitphd@cc.nctu.edu.tw，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0 年 2 月 9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七、初試(筆試)考試時間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班 組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	-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技術相關課題	-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班 組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電子學與電路學	-	-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計算機概論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	-	管理個案分析	-

八、複試

(一)110 年 3 月 3 日初試榜單公告於本招生網頁 <http://exam.nctu.edu.tw>，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伍、招生班組規定」，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專班網頁說明參加複試。

柒、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2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0分計。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0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0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20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2B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2B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0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0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伍、招生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 $\Sigma[(\text{筆試科目分數} \times \text{筆試科目權重}) + (\text{口試分數} \times \text{口試權重}) + (\text{審查分數} \times \text{審查權重})]$

三、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

(一)初試加權總分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

(四)複試加權總分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在職專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同一專班非學籍分組或分類招生，其招生缺額得由該專班決定相互流用。

七、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及成績單

(一)初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0 年 3 月 3 日在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110 年 3 月 5 日起請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

(三)複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0 年 4 月 7 日在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110 年 4 月 9 日起請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二、錄取生應依「伍、招生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班組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

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 七、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班組以上者，非經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十、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0年3月10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項目]須於110年4月14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原成績單影本，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0年3月10日前；複試須於110年4月1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貳、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上傳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電子檔	
姓名								
班組代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班(組)						專班 組		
學歷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2年以上(例如4年制學系，修畢大三後但無法畢業，退學或休學超過2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例如4年制學系，修滿大四後但無法畢業超過1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4年級以上肄業，修滿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畢業2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畢業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條第六款			年	月	取得 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	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及技術教師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109年12月14日止，工作年資共_____年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手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電話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信箱	
E-Mail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目前服務機構			職稱		公司電話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1.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

2.報名表直接列印1份(注意相片是否有出現)及簽名後隨報名資料寄出，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

國立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班組別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_____				

- 註：
1. 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 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 109 年 11 月 7 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3. 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之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4. 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可計算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5. 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班組之規定。
 6.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個人資料表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報考班組別：_____ 專班_____ 組_____ 類_____

姓名	(中)	(英)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公司	FAX		
	住宅	E-Mail		
學歷 (含大專以上學歷)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3.學校：	科系：	學位：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 證照，擇優最多填寫 三項)	1.			
	2.			
	3.			

貳、現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若無可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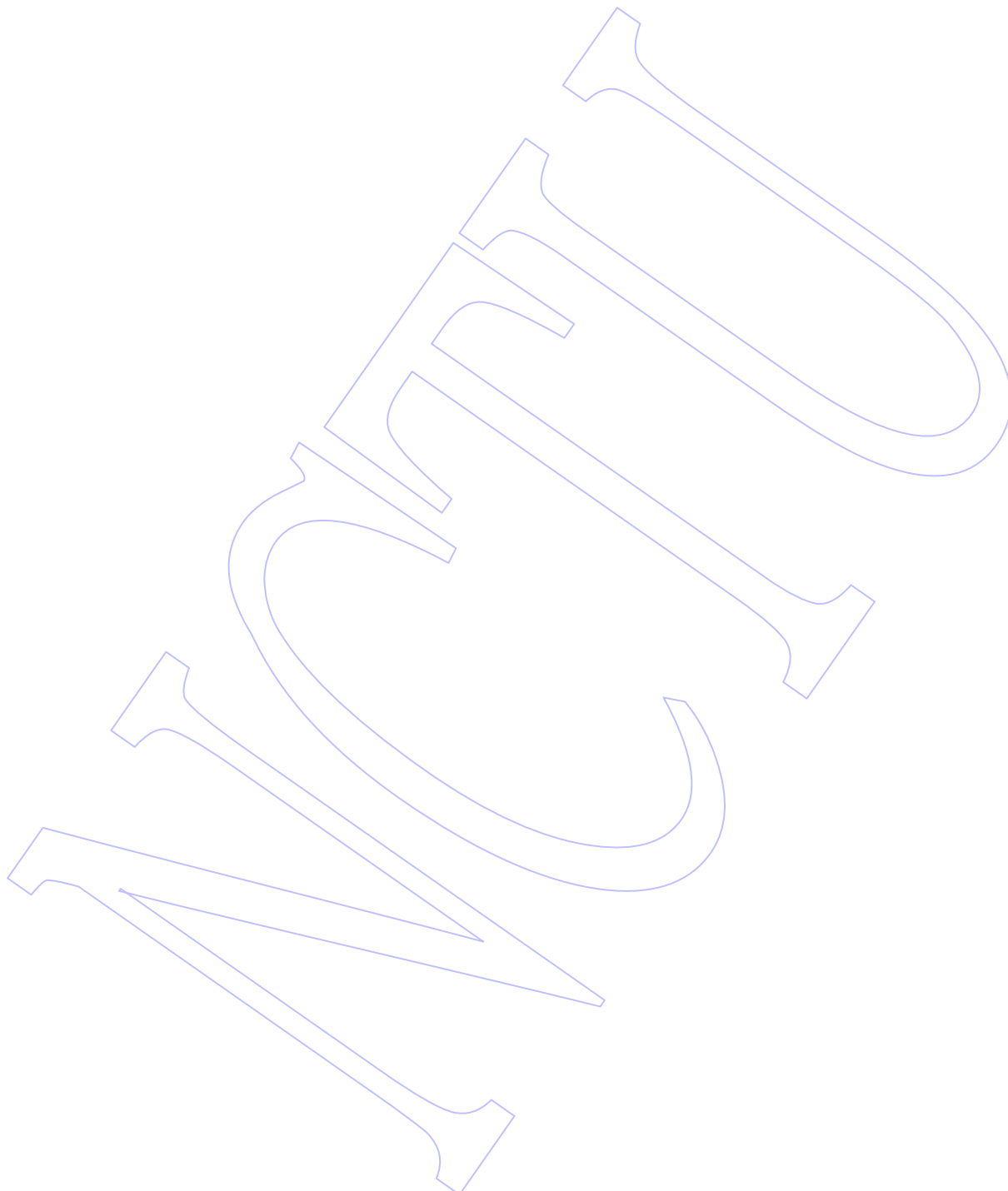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公司網址		
成立日期	資本額		
員工總數	任職部門		
職稱	職位下員工管理數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曾任職機構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3.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國立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工作經歷介紹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請敘述您歷年來工作所擔任的工作及參與的角色。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研習計畫書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一、請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二、請說明您過去的學經歷及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有哪些幫助：

三、進入本專班您準備如何進行研習(如課程的選修與論文的進行)？

四、如果還有其他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專業成就...等，請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書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各班組試務工作小組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年，經年不常往來。
4. 您認為申請人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
極佳，佳，尚可，惡劣，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學習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6. 您認為申請人的人品與職業道德：
極佳，佳，尚可，惡劣，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7.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8.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9. 申請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10.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最適合申請人的評述，比較基準(如：品管部30人或應屆畢業生50人)。
 (1)掌握問題與重點：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解決問題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領導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專業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人際關係：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創新理念：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8)合群與團隊精神：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1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供讀本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2. 其他補充說明(如針對申請人的人品、專業能力與創新潛能具體事實等)：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班組，本表可複製使用。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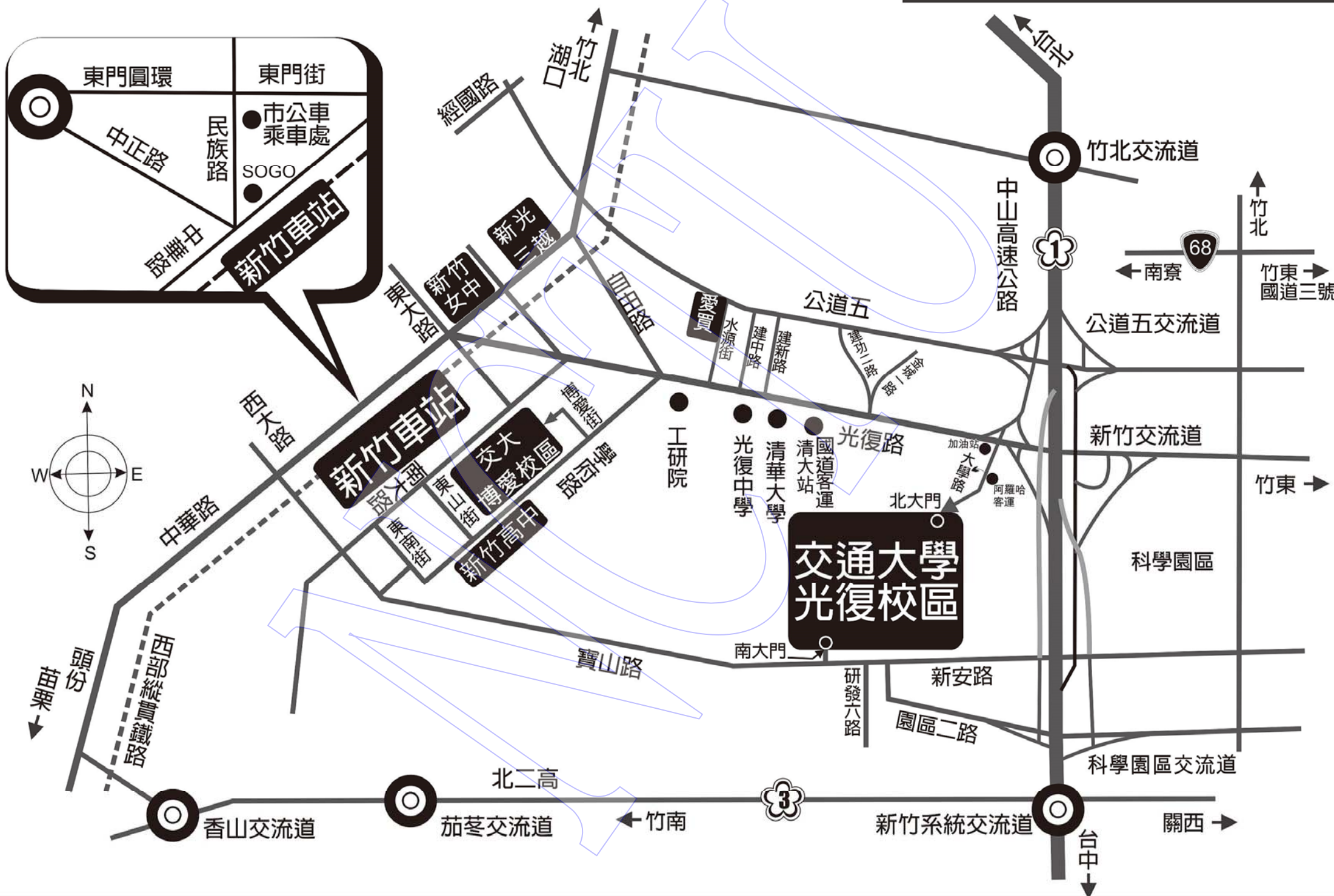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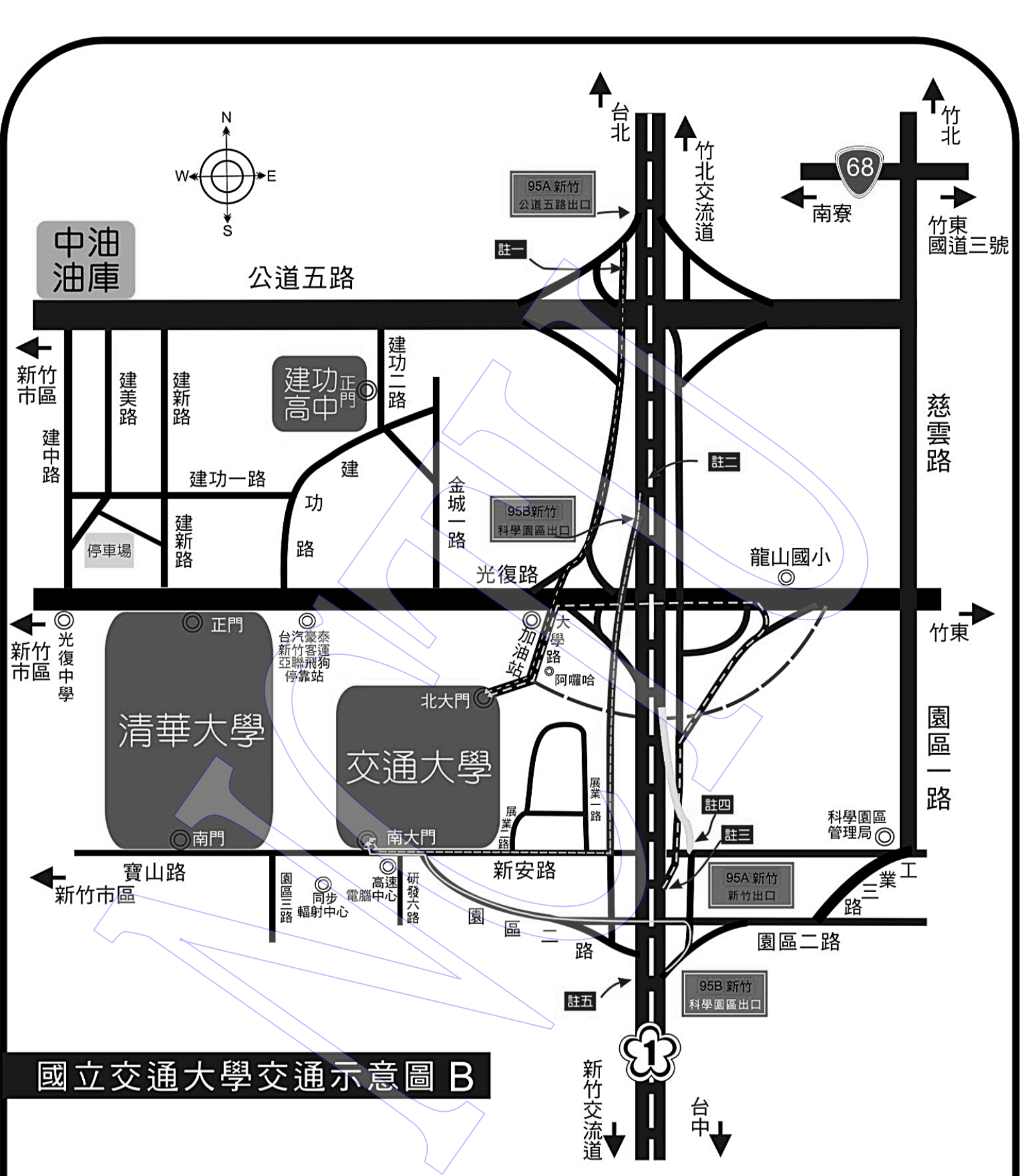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B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 4. 中正堂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10. 交映樓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2. 工程三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7. 行政大樓
- 21. 綜合一館
- 6. 資訊館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27. 科學三館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9. 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 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 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 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 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 環工館
- K. 女2舍
- E. 竹軒
- D. 研1舍
- L. 研2舍
- O. 研3舍
- I. 學生7舍
- J. 學生8舍
- B. 學生9舍
- A. 學生10舍
- C. 學生11舍
- M. 學生12舍
- N. 學生13舍
- F. 學人宿舍
- H. 第一餐廳
- G. 第二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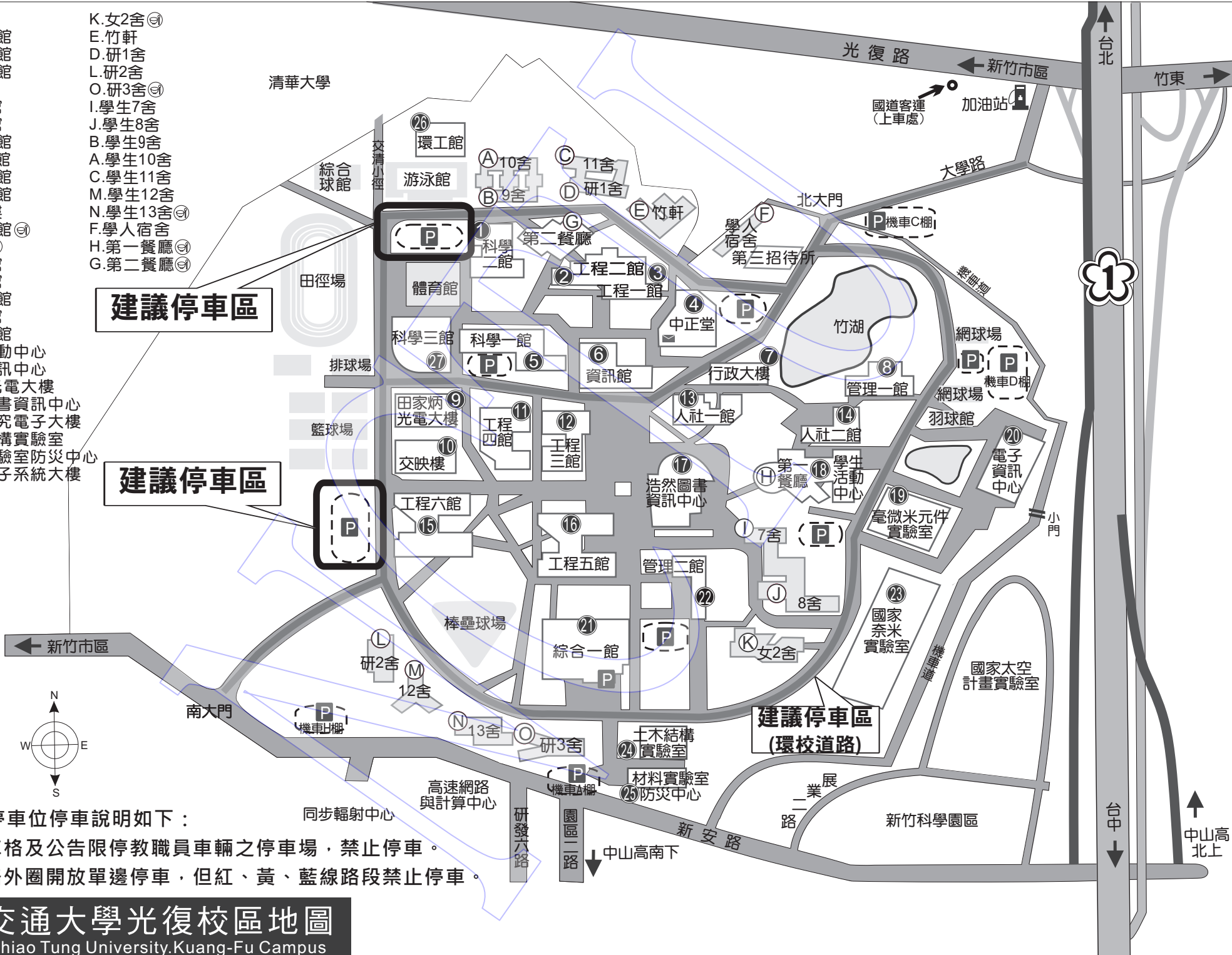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環校道路)**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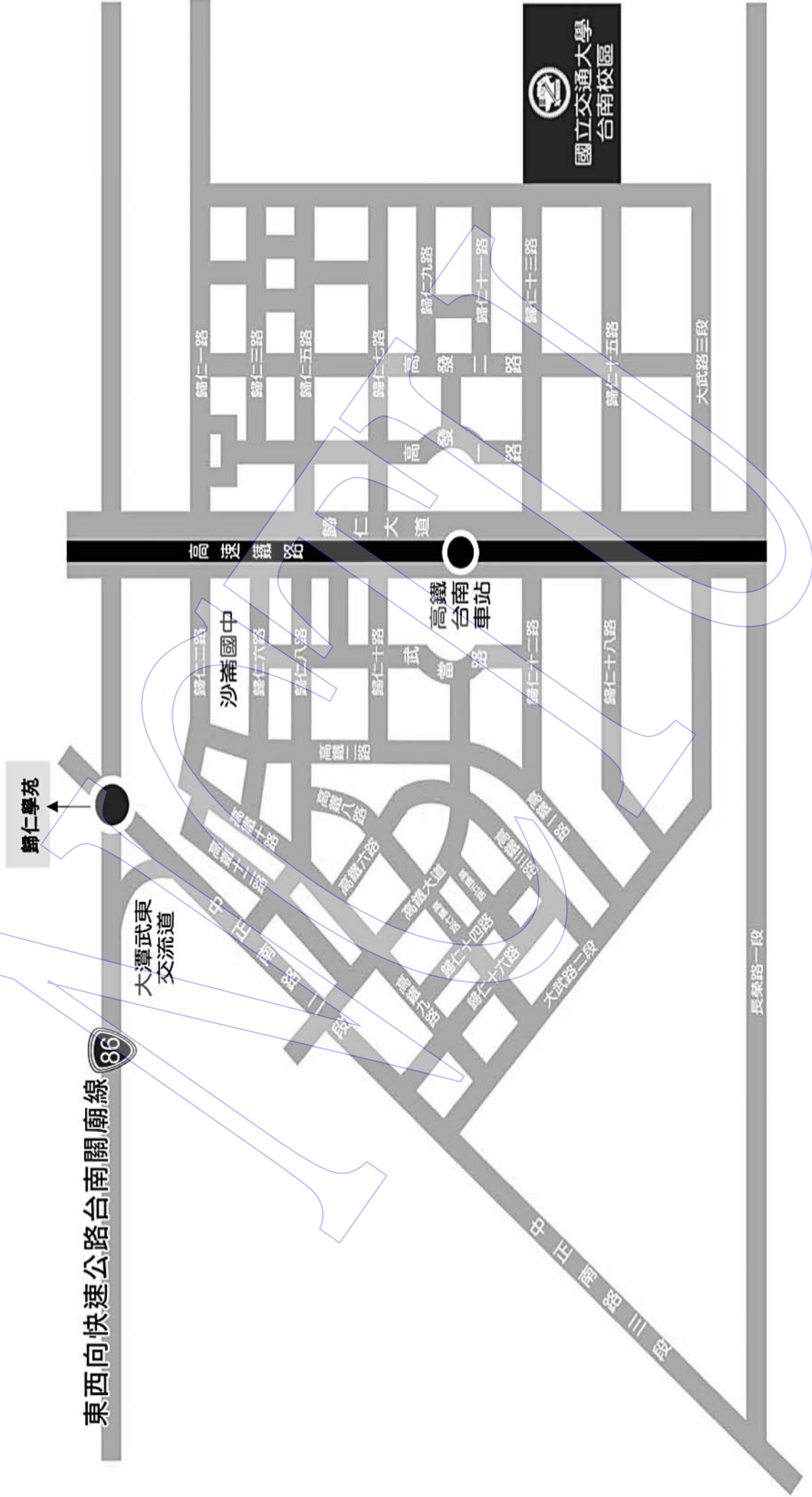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地圖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91 FAX:03-5131598

E-Mail:admitphd@cc.nct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地址：

收

註：1.上方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以利寄送。

國立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班組別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0年3月10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項目]須於110年4月14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郵資)及原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